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日(含)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1,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12月8日(含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12日(T+4日)刊登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处理。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缴款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余额足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获配缴款所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获配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2月6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 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2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网:www.cnstock.com;中国新闻网:www.cnnews.com;中国证券报、网下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点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1、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92.20万元、15,640.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67.56万元、14,966.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新环保	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主承销商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7,5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按照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管理的、已正式与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股票业务的直接投资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符合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新股发行公告》	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12月1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2月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00元/股-21.08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6,345,06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17.84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不存在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购、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1,44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经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剔除上述未参与申购报价后,共3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2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00元/股-21.0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303,62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的上限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的上限配售数量,按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申购价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价的上限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顺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16.50元/股(不含16.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0元/股,申购数量为1,4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4,0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16,303,620万股的1.006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最终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6家,配售对象为7,81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16,139,5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979.9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4.9700	14.494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14.8800	14.35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8800	14.3530
基金公司	14.6300	14.6660
证券公司	15.5900	14.1967
信托公司	14.9400	14.511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5100	12.753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3.3000	14.0142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5.0600	14.930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① 20.16倍 每股收益按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19.29倍 每股收益按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26.88倍 每股收益按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25.73倍 每股收益按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3.2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3.28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464,850万股,详见附表后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76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674,7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524.8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数量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后备注为“有效”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新环保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截至2022年12月1日(T-3日),中证指数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限制名单。

截至2022年12月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	2021年扣非后EPS	T-3日剔除收益值	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中再资源	600217.SH	0.2226	0.2056	5.43	24.39	26.41
东江环保	000672.SZ	0.1828	0.1759	6.13	33.53	34.85
启迪环境	000826.SZ	-3.1735	-3.1760	3.76	-1.18	-1.18
大港海洋	301068.SZ	0.6143	0.5822	27.02	43.99	46.41
超越科技	301049.SZ	0.9089	0.7179	24.06	26.47	33.51
平均值					32.10	35.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口径存在误差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已剔除东江环保的市盈率负值。

本次发行价格13.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26.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7,57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0,297.3182万股。

本次发行未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价格为378.75元/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78.75元/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1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5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57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8元/股。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96.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058.7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2,537.25万元。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2月6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② 本次公开发发行证券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3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是指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股的网下发行数量。】

③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分配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④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2月7日(T+1日)在《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之日起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拟认购者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11月28日(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巨潮网、《招股意向书》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路演)
2022年11月29日(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2年11月30日(T-4日)	网下路演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每日12:00前)
2022年12月1日(T-3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并截止日(每日12:00前)
2022年12月1日(T-3日)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资金截止
2022年12月2日(T-2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刊登《网上配售情况》
2022年12月5日(T-1日)	网下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路演
2022年12月6日(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2022年12月7日(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缴款结果
2022年12月8日(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资金
2022年12月9日(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2月12日(T+4日)	网下发行缴款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交易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未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11月28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8.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76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3,674,730万股。参与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数量、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2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同一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2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处理。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2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网下投资者获得的股份、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参与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2月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处理。

2、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划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96WJXF0301265”,若没有注明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